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85号

罪犯方华，曾用名方磊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6月1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(2018)闽0582刑初18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33年3月27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以(2021)闽02刑更56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32年7月27日止，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减刑周期剩余积分330.1分，本轮考核期25个月获得3303.6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7月31日间隔期19个月获得2081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，均已于上次减刑缴纳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华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华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